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3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清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清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清文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、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883號

被 告 陳清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清文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3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恆春鎮
路名不詳之工地，飲用啤酒2瓶結束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
分完全退卻，仍於飲酒完事後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
號自小客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佳冬鄉內館路段時，因行跡
可疑為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5時對其實
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
32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清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酒精測
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
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
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
01 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 致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06 檢 察 官 郭書鳴
07 檢 察 官 吳盼盼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10 書 記 官 曾于祐